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79號

原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江泓毅

劉定坤律師

被告 龔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與原告簽訂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空調設備數批（下合稱系爭貨物），尾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應由被告於每批出貨之結算日（即當月30日）起60日內全數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嗣原告於同年月27日起陸續將系爭貨物交付被告，被告至遲應於原告最後出貨日即同年9月27日之當月

01 結算日（同年9月30日）起60日內即同年11月28日前，將尾
02 款150萬元給付原告；然被告遲未付款，經原告以存證信函
03 催告後，仍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尾款（總價70%）：150萬元整，甲方（被告）應於每批
10 出貨之當月結算日（即30日）起60日內將尾款之全數匯入乙
11 方（原告）指定帳號（帳戶內容略），或開立60天期票予乙
12 方，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已將
13 系爭貨物陸續交付被告，最後出貨日為111年9月27日，然被
14 告未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內容於同年11月28日前將尾款如數
15 給付，經原告催告（存證信函於112年7月4日送達被告）
16 後，仍拒不付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報價單、出
17 庫單（簽收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
18 44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實。準此，被告違反系爭契約前揭付款約定，原告依系
22 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50萬元，為有理由。

23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6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已訂明尾款之
27 付款期限為每批出貨之當月結算日（即30日）起60日內，本
28 件原告最後出貨日為111年9月27日，然被告於同年11月28日
29 前仍未給付，已陷於給付遲延，故原告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自同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亦屬有理。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29
02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03 及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劉則顯